

標售不動產資訊

招標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115年度招標第1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告日期:115年03月17日

開標日期:115年03月31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額(元)	是否停標	備註
1	嘉義市嘉義市頂庄段0667-0011地號	5(持分18/100)	住宅區	128,952	13,000	否	1.地上為水泥地、盆栽、磚塊花台(上有植栽)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抵稅土地。 3.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嘉義市嘉義市頂庄段0668-0011地號	25(持分18/100)	住宅區				
2	嘉義市嘉義市埤子頭段0235-0008地號	169(持分1/1)	住宅區	12,736,760	1,274,000	否	1.地上為向榮街39巷42、44號未保存登記加強磚造及烤漆板鋼鐵造2層樓房2棟、庭院、巷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未保存登記建物	271.44(持分1/1)					

							2.建物依公告面積及底價1,322,500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出入巷道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3	嘉義市嘉義市導明段1172-0000地號	55.08(持分1/1)	住宅區	21,495,594	2,150,000	否	地上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嘉義市嘉義市導明段1173-0000地號	225.78(持分1/1)	住宅區				
	嘉義市嘉義市導明段1174-0000地號	25.04(持分1/1)	住宅區				
4	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0273-0000地號	56.09(持分1/1)	住2	3,660,994	367,000	否	1.地上私人占耕（泥土地、整地中），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得標人

							應按民雄 (頭橋地 區)都市 計畫(第 二次通盤 檢討) (第一階 段部分) 土地分區 管制使 用。
5	屏東縣林 邊鄉光林 段0095- 0000地號	272.75(持分 8236/250 000)	住宅區	161,281	17,000	否	1.抵稅 地。 2.地上為 他人占建 中山路34 號、磚造 鐵皮平 房、磚造 平房、棚 架、泥土 地、雜草 等，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 3.本案土 地共有人 及共有人 之繼承人 依法有優 先承購 權。 4.倘經地 上未辦登 記建物所 有權人依 民法第 425條之1 第1項及 類推適用 同法第

							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及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
6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0254-0000地號	110.72(持分1/3)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97,495	30,000	否	<p>1.抵稅地。</p> <p>2.地上為棚架(堆放雜物)、果樹、椰子、現行路(吉星路)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地上樹木倘屬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p>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本案土地上為現行路使用部分，應由得標人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5.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7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段0436-0000地號	163.92(持分1/2)	住宅區	1,543,307	155,000	否	1.抵稅地。 2.地上為他人占建振興路56巷8號、6號、4號、2號、7號、5號、3號、1號。加強磚造2樓房(下為通道)、棚架(下為道路)、巷道(現行路)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p>3.本案土地現況作現行路使用部分，應由得標人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p> <p>4.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8	屏東縣萬丹鄉灣內段0828-0000地號	350(持分1/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612,926	62,000	否	<p>1.抵稅地。</p> <p>2.地上為他人占建聖賢路102號加強磚造2樓加蓋3樓鐵皮屋、聖賢路86號鐵皮屋、磚造平房、鐵皮屋、聖賢路96號鐵皮屋、磚造平房、庭院及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p>

							<p>權。</p> <p>4.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及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p>
9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段0530-0000地號	43(持分15/90)	住宅區	92,565	10,000	否	<p>1.抵稅地。</p> <p>2.地上為土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p>

